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 國暉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韶瑋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怡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瑩祺

被上訴人 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平昆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複代理人 雷兆衡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徐千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佳育